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

地址：811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26號
聯絡人：陳慧如
聯絡電話：07-3601709
電子郵件：hueyru1104@cpami.gov.tw
傳真：07-3645872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海保字第11210085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為培育國內海洋研究優秀人才，本處即日起至本（112）年12月31日止公開徵求國家公園專題研究計畫，請貴校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並鼓勵研究生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處補(捐)助研究生進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。

二、本要點補(捐)助對象、原則及項目如下：

(一) 對象：國內各大學校院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非在職學生，並經指導教授推薦。

(二) 原則：每人以申請一案為限，每案之申請金額不得逾新臺幣10萬元整。

(三) 項目：有關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或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之自然科學、地球科學、生態保育、環境科學、動物、植物、人文史蹟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、環境教育、生態旅遊或傳統建築等項目。

(四) 計畫期程：自核定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
三、申請者請填妥附件研究計畫申請書並檢附研究計畫書，於本年12月31日前郵寄至本處保育研究科辦理。

四、隨函檢附「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補(捐)助研究生進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1份。

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東海大學、東吳大學、南華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真理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榮大學

副本：本處保育研究科

112/10/17
11:43:54
電子印章